

ICS
B

团体标准

T/CAAA XXXX—201X

种兔档案记录

Records for Breeding Rabbit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农业大学、中国畜牧业协会、中国农业大学、泰安市新合心育种技术有限公司、青岛康大兔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樊新忠、颀国忠、乔西波、刘强德、杨爱国、王召路、杨远峰、李福昌、李明勇、高岩绪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种兔档案记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种兔档案记录的内容和格式的一般要求；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种兔场在家兔性能测定、选种育种、良种繁育、生产管理和销售经营中对档案记录的建立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8894-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

GB/T 27534.1-2011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GB/T 27534.8-2011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8部分：家兔

T/CAAA XXXX—2019 种兔系谱团体标准

《优良种畜登记规则》（2006年农业部令 第66号）

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农业部令 第67号）

《畜禽新品种新品系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技术规范》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[2010]3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种兔场 Breeding Rabbit Farm

指开展种兔选育、生产、经营业务的各级兔场，包括育种场、保种场、良种扩繁场。

其中用于杂交扩繁良种的配套系祖代和父母代种兔场视为生产场，不做种兔档案记录要求。

3.2 档案记录 Records

在家兔生产、繁殖、测定、选育、销售、运输过程中建立的具有凭证、参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记录和文件。

4 个体编号和标识

种兔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，编号和标识方法依照 T/CAAA XXXX—2018 种兔系谱的规定执行。

5 系谱建立与管理

种兔应有完整清晰的系谱，系谱的建立与管理依照 T/CAAA XXX—2018 种兔系谱规定执行。

6 种兔档案记录

种兔应经遗传鉴定优选而来，种兔的选育和繁殖应有配种记录和生产性能测定的档案记录。

6.1 配种繁殖档案

6.1.1 公兔采精评定记录

选育优良种公兔应有至少 2 次的采精评定记录，记录中至少包含 2 个精液评定的基本指标。

公兔采精评定记录内容包括公兔编号、评定时间、公兔体况、性欲、采精量、精子密度、精子活力、有无异常、精液等级等。

公兔采精评定记录表格参见附录 A。

6.1.2 配种档案记录

种兔繁殖应有配种档案记录，利用配种档案记录应能确定后代的父母。

配种记录内容包括配种日期、公兔编号、母兔编号、配种方式（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）、妊娠诊断、预产期等。

配种档案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B。

6.1.3 分娩哺乳记录

种兔繁殖应有分娩哺乳记录，选育优良母兔应有其个体和/或同胞的分娩、哺乳和断奶记录，记录中至少包含 1 个反映母兔繁殖性能的基本指标。

分娩哺乳记录内容包括母兔编号、产仔日期、产仔数、活仔数、初生窝重、仔兔选留数、寄养情况、21 日龄窝重、断奶日期、断奶只数、断奶个体重、断奶窝重等。

分娩哺乳记录参见附录 C。

6.2 生产性能测定档案

6.2.1 肉用性能测定

选育良种肉兔应测定个体的肥育性能，测定记录至少 1 个反映其肉用性能的核心指标。

肉用兔测定记录包含 4 或 5 周龄断奶体重，10 或 12 周龄体重，断奶至 10 或 12 周龄料重比，10 或 12 周龄屠宰率，10 月龄成年兔体重等。

肉用兔性能测定记录参见附录 D。

6.2.2 毛用性能测定

选育良种毛兔应测定个体的长毛性能，测定记录至少 1 个能够反映其产毛性能的核心指标。

毛用性能测定记录内容包括 8 周龄首次剪毛量及体重，二刀毛剪毛量及体重，三刀毛剪毛量及体重，毛丛长度、细毛纤维直径、粗毛率，料毛比等。

养毛期统一为 73 天或 91 天，体重在剪毛后称量。

毛用兔性能测定记录参见附录 E。

6.2.3 皮肉兼用性能测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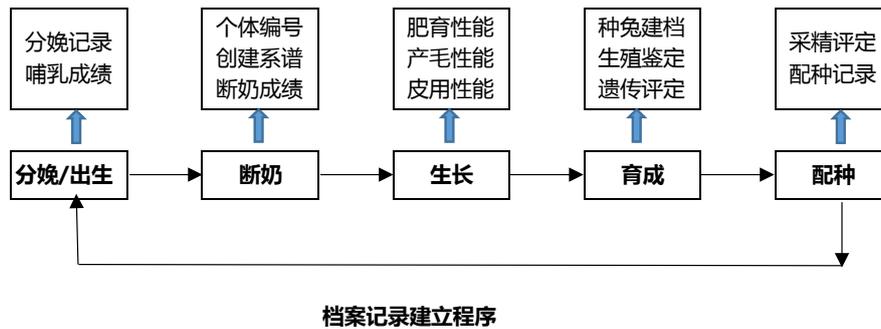
选育良种獭兔应测定大量个体的毛皮品质和肥育性能，测定记录其出栏体重、毛皮品质评分、肥育期料重比等指标中的至少 2 个核心指标。

测定记录内容包括4或5周龄断奶体重，13周龄、17周龄、23周龄体重和毛皮品质评分，断奶至出栏料重比，10月龄成年兔体重等。

7 档案记录管理

7.1 档案记录建立程序

原始档案记录应随生产、繁殖、性能测定和转运在第一时间建立，并及时汇总归档。



7.2 档案记录保存与使用

种兔档案记录应可追溯、可查证，档案记录应妥善整理、备份并长期保存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 公兔采精评定记录表

品种:

操作人员:

公兔编号	采精日期	采精间隔时间(天)	体况/性欲	采精量	精子密度	精子活力	有无异常	精液等级	备注

审核人: 年 月 日

附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配种记录表

兔舍号:

操作人员:

序号	配种时间	母兔编号	公兔编号	是否妊娠	预产期	转群	备注

审核人: 年 月 日

附录 C

(规范性附录)

分娩哺乳记录表

兔舍号:

测定人员:

序号	母兔号	与配公兔	产仔日期	产仔数	活仔数	初生窝重	仔兔选留	寄养情况	21日龄窝重	断奶日期	断奶只数	断奶窝重	备注

审核人: 年 月 日

